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6-ZB-133**

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八月

目　录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1
一　总 则 1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
2.资金来源 2
3.投标费用 2
4.适用法律 2
二　招标文件 2
5.招标文件构成 2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3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3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3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3
9.投标文件组成 3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4
11.投标报价 4
12.投标保证金 4
13.投标有效期 5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5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5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5
16.投标截止 6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6
五　开标及评标 6
18. 开标 6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7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7
21.投标偏离 8
22.投标无效 8
23.比较与评价 9
24.废标 10
25.保密要求 10
六　确定中标 10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10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10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10
29.签订合同 10
30.履约保证金 11
31.预付款 11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11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11
34.廉洁自律规定 14
35.人员回避 14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14
附件 1：投标担保函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16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18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19
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 20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21
投标函.....24
开标一览表.....25
投标分项报价表.....26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27
技术偏离表.....28
中小企业声明函.....2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30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31
第 3 章 2026 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32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35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38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40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46

第1章 投标人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或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 7 章，构成如下：

第 1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3 章 招标公告

第 4 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 5 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 7 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6.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包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

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第一部分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帐。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 1 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文档，每份投标文件封皮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若正本和副本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经其正式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在每一修改处签字。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3 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和“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分成两部分，并用不可拆装的方式分别装订成册。

14.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装订不当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密封要求：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两个部分分开单独密封，并在封皮正面标明“第一部分资格证明文件”

或“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字样。投标人应承担封装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15.2 标记要求：所有包装封皮和信封上均应

（1）注明招标公告中指明的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标包（如有）、投标人名称和“在（开标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2）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15.3 如果投标文件未进行密封，将被拒绝接收。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将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并向投标人出具回执。

17.3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修改，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要进行撤回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开标地点，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除投标人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检查自己或所代表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记录后，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当众拆封投标文件第一部分，宣读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

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9.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资格证明文件未装在“资格证明文件”中的，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 6 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

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4.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7.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9.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履约保证金

30.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履约保证金保函。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0.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0.3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中标人须按投标保证承诺书的承诺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预付款

31.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1.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3.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导向作用，进一步解决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和《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中标供应商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

（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 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供应商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供应商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 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供应商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 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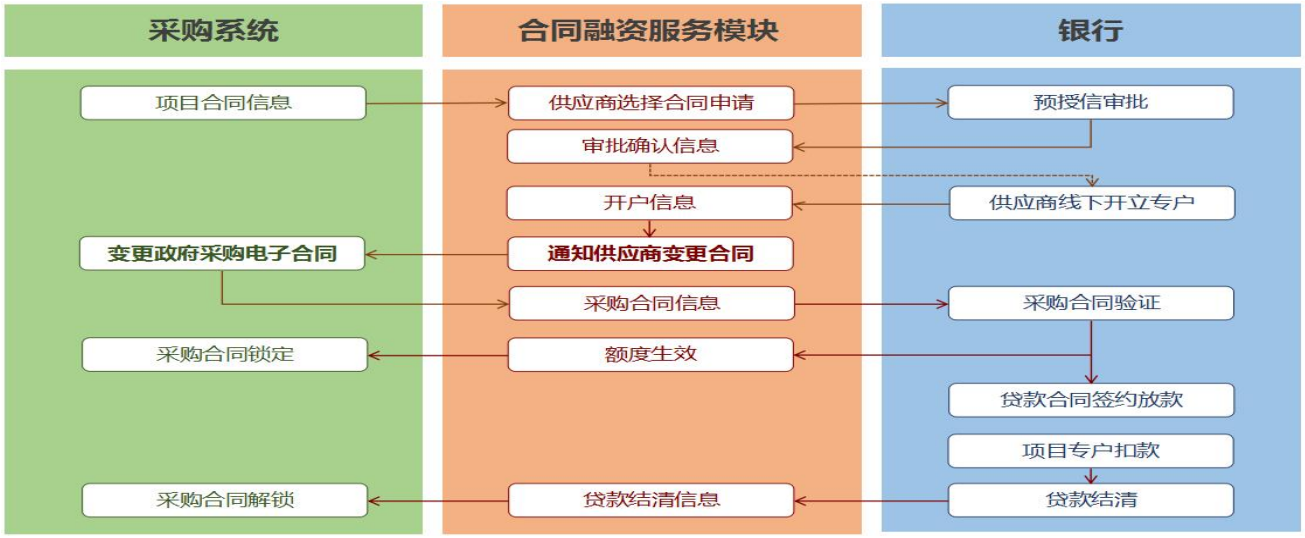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供应商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 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 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 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未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已签订采购合同申请流程


采购系统
合同融资服务模块
银行
项目合同信息
供应商选择合同申请
预授信审批
审批确认信息
开户信息
供应商线下开立专户
变更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通知供应商变更合同
采购合同信息
采购合同验证
采购合同锁定
额度生效
贷款合同签约放款
项目专户扣款
采购合同解锁
贷款结清信息
贷款结清

34.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5.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6.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6.2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6.3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致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下称被保证人)将于_____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采购项目编号）的（项目名称）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_____元(小写)_____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 28 日(含 28 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ZX2026-ZB-133**

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资格证明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资格证明文件

1、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供应商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年度审计报告（须赋验证码），或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六个月内银行开具的资信证明，或信用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以上三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书；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相关证明材料；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4、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要求：1、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原件或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2、资格证明文件须与商务及技术文件分开装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文件格式一)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任_____（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 ：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投标文件格式二)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和采购项目编号）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附：授权代表姓名：_____性别：____年龄：_____

职　　务：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正反面）

投标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公章）：　　（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被授权人的参保缴费证明

（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

供应商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ZCZX2026-ZB-133**

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 标 人：_____

时　　间：_____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4、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5、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6-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九）

6-3、《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见投标文件格式十）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投标人须知第 10 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投标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投标函

（投标文件格式三）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的招标文件，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名称）提交下述文件正本___份、副本___份及电子文档____份。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服务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___%。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90___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果有的话），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函电：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地址：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开标一览表

（投标文件格式四）

项目名称：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ZCZX2026-ZB-133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服务期限
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总计：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		

投标人（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或负责人）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文件格式五）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人/份）	小计（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合同条款）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六）

第　　页，共　页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技术偏离表

（投标文件格式七）

第　　页，共　页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	说明

注：1.本表只填写投标文件中与招标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投标文件中响应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盖章。

2.投标人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报名或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八）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投标文件格式九）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且本单位参加 {_XXXX_} 单位的 {_XXXX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提供的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的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供应商为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提供此声明。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十）

注：1、根据《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第3章 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6 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业务部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CZX2026-ZB-133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34,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2026 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34,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34,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安全保护服务	2026 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34,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2026 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保

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

3.2 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8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08 月 25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业务部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50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 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第三会议室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第三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凡有意参加采购者持单位介绍信至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业务部领取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73242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

电 话：029-8956599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魏江南、吴芳超、雷高峰、张斌、孟凌

电话：029-89565998

第4章 投标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陕西财经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文林路 1 号 联系方式：029-33732426
1.2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 联系人：魏江南、吴芳超、雷高峰、张斌、孟凌 电话：029-89565998
1.3.3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被授权人参保缴费证明（须赋可查询的验证编号或验证二维码）； 2.投标人须具备有效的《保险许可证》或《金融许可证》（分支机构参与投标的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唯一授权书，总公司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
1.3.4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否（是、否）
1.3.5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是、否）
1.4.7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2.2	项目预算金额：334,400.00 元
5.4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_____

	□将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1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包
12.1	1.投标人须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项目保证金：人民币陆仟元整（¥6000.00）的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投标人需在转账凭证备注项目编号及用途）。 2.收取保证金单位名称：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29-89565528
14.1	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商务及技术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贰份； 除上述文件外，还须密封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文档壹份（电子文档为 U 盘储存 word 及投标文件正本盖章版扫描件 PDF 格式各 1 份，包含投标文件所有内容。）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30
18.1	开标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 14:30 开标地点：西安曲江新区翠华南路 1688 号创意盒子 13 层 04 室第三会议室
19.2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20.5	核心产品：/
23.2	评标方法：适用综合评分法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7.2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30.1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日历日
31.1	预付款比例为：无

32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1.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规定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不足 5000 元，按 5000 元收取。 2.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账　　号：20000042729000032633420 联系人：李薇　　联系电话：029-89565528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36.2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36.3	联系单位：陕西众诚致信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魏江南、吴芳超、雷高峰、张斌、孟凌 联系电话：029-89565998

第5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

一、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投保对象为在校大学生17600人，人均保费预算19元，项目总预算334400元（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投保期限为1年，承保范围覆盖全体参保学生在校期间及合理校外活动期间，核心保障包括意外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住院医疗五大类，旨在为学生提供全面、便捷的风险保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技术规格要求

1.具备承接大规模团体意外险的服务能力和丰富经验。

2.保障范围及保额标准：严格覆盖约定的五大险种类别，保额合理适配大学生群体特点，具体标准如下：

（1）意外身故保额不低于5万元/人；

（2）疾病身故保额不低于4.5万元/人；

（3）意外伤残保额不低于4.5万元/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分级赔付）；

（4）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2万元/人；

（5）住院医疗保额不低于3万元/人，保障条款合法合规且经监管部门备案。

3.投保及信息管理：支持批量录入17600名学生信息，提供便捷的信息核对、修改、增补通道；建立完善的参保学生信息数据库，妥善保管学生个人信息，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杜绝信息泄露。

（三）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学生及学校的保险咨询、报案、理赔指引等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确保咨询解答专业、准确。

2.理赔服务：建立快速理赔通道，明确理赔流程，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完成报案受理，简单案件5-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复杂案件30日内完成

核定并告知结果；提供线上线下双渠道理赔服务，支持材料线上上传、进度线上查询，安排专人协助学生整理理赔材料、跟进理赔进度。

3.增值服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保险知识宣讲，普及意外防范、理赔流程等相关知识；定期向学校提交参保统计、理赔汇总报告，便于学校掌握项目执行情况；针对参保学生中的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理赔指导服务。

4.服务保障：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服务全程高效、规范；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对学生及学校提出的投诉，24小时内响应，3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

（四）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供应商需按采购约定完成17600名学生的投保手续，提供完整的保险单、参保名单及保费发票；保障范围、保额标准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服务响应、理赔效率、信息管理等符合服务要求，无重大投诉及违规情况；理赔案件处理及时，赔付金额准确。

2.验收流程：投保完成后，验收小组对投保手续、保险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供应商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五）其他要求

供应商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保险行业规范，秉持公平、公正、诚信原则提供服务；不得擅自更改保险条款、降低保障标准或服务质量；项目执行期间，如遇政策调整或学生信息变更，需配合学校及时完成相关调整，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二、商务要求

1、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服务地点：按合同约定

3、支付方式：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

第6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投标人资格审查；

投标人符合性审查；

必要时的投标文件澄清；

技术标和商务标比较、评审；

按照评标办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一、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若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投标人为非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

3、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4、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3、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4、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5、投标保证金未提交或金额、形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三、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四、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五、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六、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2020]46 号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2、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3、若采购项目无，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4、投标人若未提供以上证明文件或声明函，则不享受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5、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

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6、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7、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评审因素和指标

评标因素	权值%	评价要素
价格	15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投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投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服务方案	28	投标人须根据项目情况提供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承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投保资料收集核验、人员信息系统录入与审核、学籍异动（休学/退学/复学）动态调整、承保对接、7×24小时咨询答疑等； 2.理赔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出险后 48 小时内报案受理、线上线下双渠道材料收审、案件核定与赔款支付、理赔咨询与回访服务等； 3.业务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投保承保管理制度、服务响应时效管控制度、理赔时效考核、服务质量监督考核等； 4.档案管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全校参保名册、保单全周期管理、参保及理赔档案按期留存等； 5.培训宣传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校园保险知识宣讲、安全防护培训、理赔流程讲解等； 6.保密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学生隐私信息分级管理、业务数据加密存储与安全传输等； 7.应急保障预案，包括但不限于校园群体性意外事故处置、学生异地实习出险、信息泄露处置等； 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完整提供上述 7 项内容的得 28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4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

		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综合实力	12	1.合规经营情况（4 分） 提供投标人近 3 年无监管处罚、无风险警示公示证明材料的得 4 分。 2.企业偿付能力（8 分） 根据投标人 2025 年度末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进行评分： （1）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8 分； （2）15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200%，得 5 分； （3）100%≤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50%，得 3 分； （4）综合偿付能力充足率＜100%，不得分。 注：须提供经审计的年度偿付能力报告或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官网公示的偿付能力报告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相关内容不得分。
人员配备	12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人员配备进行评审打分： 1.项目负责人须具有 3 年及以上高校学生保险承保理赔管理经验的得 4 分，其他不得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合同、业主证明、成果文件)。 2.投标人须组建本项目专属服务团队，团队成员应包括承保专员、理赔专员、客户服务专员及投诉处理专员等，提供完整岗位分工名单及有效的保险从业执业证件的得 4 分；团队配置缺项或职责不明确的，得 2 分；未提供团队配置的，不得分。 3.配备固定专职理赔回访人员，提供人员名单及有效保险从业执业证件，得 4 分；未配置专职人员不得分。
质量保证措施	12	根据本项目提供具体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 1.服务质量保证措施； 2.响应时效； 3.售后服务； 4.项目投保、理赔全流程验收方案。 方案体系完整、逻辑严谨、贴合本项目实际、落地性强。完整提供上述 4 项内容的得 12 分；每有一项未提供扣 3 分，扣完为止；每有一处有缺陷扣 1 分，扣完为止。（缺陷是指内容缺项、不完整或缺少

		关键点、只有简单描述无实质性内容；非专门针对本项目或不适用本项目特性、套用其他项目内容；对同一问题前后表述矛盾；存在逻辑漏洞、科学原理或常识错误；不利于本项目目标的实现、现有技术条件下不可能出现的情形等任意一种情形。）
承诺函	6	1.理赔时效履约承诺。严格执行48小时报案受理，资料齐全简单案件5-10个工作日赔付、复杂案件30日内核定反馈；设立快速理赔通道，逾期赔付自愿承担补偿责任。 2.参保学生信息保密承诺。对学生身份、理赔资料全程保密，建立加密数据库，遵守《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信息泄露自愿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每提供一项得3分，满分6分，缺一项扣3分，扣完为止。
增值服务	6	根据本项目提供的增值服务进行评审： 1.校园安全宣讲服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保险知识宣讲，普及意外防范、理赔流程等相关知识。 2.数据报表报送服务。定期向学校提交参保统计、理赔汇总报告，便于学校掌握项目执行情况。 3.特殊群体专属服务。针对参保学生中的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理赔指导服务。 每提供1项得2分，满分6分（以书面声明承诺为准，无书面声明承诺不得分）。
业绩	9	提供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同类（全日制高校大学生意外险）项目的业绩，业绩以合同为依据，每提供一个计3分，满分9分。

第7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前款所称采购人）　　住所：

乙方：（前款所称成交供应商）　　住所：

一、合同内容

本项目为2026年大学生意外伤害保险采购项目，投保对象为在校大学生17600人，人均保费预算19元，项目总预算334400元（按实际参保人数结算）。投保期限为1年，承保范围覆盖全体参保学生在校期间及合理校外活动期间，核心保障包括意外身故、疾病身故、意外伤残、意外医疗、住院医疗五大类，旨在为学生提供全面、便捷的风险保障，切实维护学生合法权益。

二、服务要求及内容

1.技术规格要求

（1）保障范围及保额标准：严格覆盖约定的五大险种类别，保额合理适配大学生群体特点，具体标准如下：意外身故保额不低于5万元/人，疾病身故保额不低于4.5万元/人，意外伤残保额不低于4.5万元/人（按《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分级赔付），意外医疗保额不低于2万元/人，住院医疗保额不低于3万元/人，保障条款合法合规且经监管部门备案。

（2）投保及信息管理：支持批量录入17600名学生信息，提供便捷的信息核对、修改、增补通道；建立完善的参保学生信息数据库，妥善保管学生个人信息，严格遵守数据安全相关规定，杜绝信息泄露。

2.服务要求

（1）咨询服务：设立7×24小时服务热线，及时响应学生及学校的保险咨询、报案、理赔指引等需求，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确保咨询解答专业、准确。

（2）理赔服务：建立快速理赔通道，明确理赔流程，事故发生后48小时内完成报案受理，简单案件5-10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赔付，复杂案件30日内完成核定并告知结果；提供线上线下双渠道理赔服务，支持材料线上上传、进度线上查询，安排专人协助学生整理理赔材料、跟进理赔进度。

（3）增值服务：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园保险知识宣讲，普及意外防范、理赔流程等相关知识；定期向学校提交参保统计、理赔汇总报告，便于学校掌

握项目执行情况；针对参保学生中的特殊群体，提供个性化理赔指导服务。

（4）服务保障：成立专项服务小组，配备专人负责本项目，明确岗位职责，确保服务全程高效、规范；建立服务投诉处理机制，对学生及学校提出的投诉，24 小时内响应，3 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结果。

3.验收要求

（1）验收标准：乙方需按采购约定完成 17600 名学生的投保手续，提供完整的保险单、参保名单及保费发票；保障范围、保额标准符合本项目技术规格要求；服务响应、理赔效率、信息管理等符合服务要求，无重大投诉及违规情况；理赔案件处理及时，赔付金额准确。

（2）验收流程：投保完成后，验收小组对投保手续、保险条款进行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乙方需在规定期限内整改，直至验收通过。

三、合同价款

1、保险费每人每年__元，投保人数：学生共 17600 人（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

2、合同单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四、合同结算

1、资金支付条件及时间：最终以合同确定的实际参保人数为准，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合同金额的 1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甲方。

五、履行期限、地点及方式:

1、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方式：甲方指定方式

六、承保服务

乙方全权负责本项目全体在校学生团体意外险承保、理赔全流程工作，设立固定专属服务小组，指派承保专员、理赔专员全程对接本校业务，具体约定如下：

1、乙方承保专员常态化对接甲方学生管理部门，上门完成投保资料收集、信息核对工作；全面熟悉甲方校内各学院、辅导员对接人及办公联络方式，双

方交换 7×24 小时咨询、应急联系电话，提前完成保险宣讲、理赔流程科普等配套培训筹备工作，保障各项保险服务落地顺畅。

2、甲方开展集中投保时，向乙方提供准确完整的在校学生花名册，包含姓名、身份证号、学院、班级、学籍状态等信息，乙方依据名册完成系统实名制批量录入承保；在校期间出现新生入学增保、学生休学、退学、复学、参军等学籍异动，甲方填写批改明细表并加盖校内管理部门公章，可通过电子邮箱、纸质递送等方式告知乙方；乙方收到完整变更材料后 2 个工作日内完成系统批改并出具正式批单，同步将批改结果、批单电子版书面反馈甲方，批改保障生效时间自乙方收齐全部有效变更资料次日零时起生效。

3、乙方为本项目配置的项目负责人、承保专员、理赔专员等固定服务人员原则上保持稳定，无特殊事由不得随意调换；确因内部岗位调整需更换人员的，乙方须在人员变动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书面告知函，列明替换人员信息、从业资质及对接方式；若甲方书面反馈现有服务人员服务态度、专业能力不满足校园服务要求，乙方须在收到甲方书面更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完成人员调换，并将新任服务人员资料书面报送甲方备案。

4、乙方项目联络人每月至少主动与甲方对接 1 次，开展服务回访，收集甲方、辅导员、学生对承保、理赔、宣讲服务的意见、需求及改进建议，形成月度沟通记录留存备查。

5、甲方以纸质函件、正式邮件等书面形式提出业务咨询、服务诉求、整改意见的，乙方专项服务小组自收文当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予以正式书面答复；已核查完毕有明确处置结论的一次性完整回复；暂无法办结、需分阶段处理的事项，同步说明当前办理进度、后续处理节点及预计完成时限。

6、提供保险培训服务

保险服务周期内，乙方免费为甲方提供校园保险及风险防控培训，每学期不少于 1 场，全年累计培训不少于 2 场，全部培训场地、课件、物料、讲师相关费用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培训开展时间、场地、课程内容由甲乙双方提前协商确定。培训的主要内容：学生意外险保障责任解读、保险条款释义、校内/实训/异地实习意外风险防范知识、承保批量办理流程、线上线下理赔操作指南、理赔资料准备要点、7×24 小时咨询报案渠道、群体性意外、特殊困难学生理赔帮扶政策等。

7、承保服务小组。乙方针对本高校学生意外险项目单独组建专属服务团队，全程负责本项目保险周期内的承保、咨询、理赔对接、风险服务、售后回访等全部工作。乙方指定专属项目负责人统筹本校全部保险业务，主动对接甲方学生管理部门，上门协助完成批量投保、资料核验、保单确认等工作，指导甲方规范完成参保名册整理、信息报送、异动批改等业务流程，主动递送保单台账及相关服务资料，确保甲方及全体学生享有优先、高效、专属保险服务权益。

8.乙方承诺：乙方开通 7×24 小时统一服务热线，全天候受理甲方及学生的保险咨询、出险报案、业务答疑、服务投诉、问题反馈等事项。乙方保证接听人员服务规范、耐心解答、专业处置，及时响应师生各类保险服务需求，持续保障校园保险服务质量与服务稳定性。

七、理赔服务

1、报案

乙方实行全天 24 小时全天候报案受理服务，支持校方及学生通过服务热线、线上平台、专属专员多渠道报案。乙方承诺在接获出险信息后 48 小时内完成案件登记、受理对接。针对学生因就医、异地实习、紧急救治等合理情形导致延迟报案的，乙方予以正常受理，不设置超时拒赔限制。

乙方固定配置专职理赔人员为本项目专属对接人，严格落实首问负责制，全程指导学生准备理赔资料、答疑解惑、跟进案件进度，全程负责案件沟通、核查、跟进、结案全流程工作，确保每起案件服务连贯、对接顺畅、处置高效。

2、理赔过程服务

乙方针对本校园学生意外险项目制定专项理赔服务细则，实行案件分级处理机制，严格按照既定流程开展现场协助、资料审核、案件核定、赔款支付、回访等工作。对普通简易案件提速办结，对重大事故、异地实习出险、批量突发事件启动专项快速理赔通道，落实限时赔付承诺，全面保障学生理赔权益。

八、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服务团队人员、承保服务、理赔服务、培训宣传、信息保密、应急处置等全部服务内容进行全程监督、检查与考核。对乙方服务不规范、响应不及时、落实不到位的问题，甲方有权提出整改意见、要求限期整改及更换服务人员。

2、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准确、完整提供本校参保学生学籍信息

及相关投保资料，积极配合乙方开展出险调查、理赔协助、安全培训等相关服务工作。

3、甲方应依规做好学生保险政策宣传，引导学生规范报案、合理理赔，协助甲乙双方顺畅开展各项保险服务工作。

4、履行国家法律法规、本次采购文件及本合同约定的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与责任。

九、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当全面遵守投标文件、本合同项下全部服务承诺与履约要求，针对投保学生出险案件做到快速响应、规范处置；甲方全程享有对乙方承保、理赔、现场服务、人员履职、保密管理等工作开展监督、核查、考核的权利。 合同履约期内，经甲方核实认定归责于乙方的有效投诉累计达到 5 次及以上，或是乙方出现下列任一违约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保险服务合同，解除合同后，乙方应将保险标的未受损失部分的保险费，按照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期间与保险期间的日比例计收保险费，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工作人员服务态度恶劣、履职不当，在校内造成不良舆论与负面影响；

（2）一年内被有效投诉 5 次以上的；

（3）保险责任明确、相关职能部门已出具事故认定结论，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赔付、无故拒赔，经催告后仍未按期完成理赔处理。

2、针对事实认定复杂、赔付存在争议的疑难理赔案件，甲乙双方秉持公平合理、友好协商原则沟通处置；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按照本合同争议解决条款通过法定途径处理。

3、乙方投标文件中的服务方案及措施为本合同附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十、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险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承保、理赔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合同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联合本次采购组织单位单方面终止本合同和对供应商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处罚条款报监管机构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

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以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本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者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者控制的事件。

十二、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__份，备案__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___。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地址：
代表人（签字）：	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